

環保重要政策

113 年 1 月

1. 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環境部說明，本次修正條文全文共 25 條，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修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事項由 13 項增為 22 項，增加包括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成果檢核、全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之審查、核准、移轉及交易、溫室氣體排放源碳費徵收、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管理、進口產品碳排放量之申報、審查及管理、產品碳足跡之審查、查驗、核算、核定、查核及檢查、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之管理、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審查及管理等等事項。

本次修正內容亦強化地方政府的角色，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從 3 項擴增到 14 項，包含增列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規劃及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協助轄內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與輔導、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教育及宣導、民間團體推展、人員訓練與講習，乃至於轄內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輔導及研究發展、城市交流、產品碳足跡之查核及檢查、參與中央有關機關氣候變遷因應工作之推動等事項，落實在地氣候治理。

二、明定氣候治理相關綱領、目標、計畫、方案應評估記載內容

依據氣候法第 10 條擬訂五年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細則中除明定中央有關機關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情境分析，提出電力排放係數、各部門減量情境、貢獻及成本估算外，參採預告過程民間團體建議，增列應提出電力需求成長，再評估其可能衍生之影響，透過氣候法所訂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深化擬定過程，續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

至於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應考量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建議之國家氣候行動應具備元素；並參照 112 年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陳建仁院長「訂定年度目標，並逐年檢討改進」之指示，新增「評量指標」及「管考機制」，落實逐年檢討改進；另參採預告過程民間團體建議，為呼應氣候法新增公正轉型規定，新增各部門行動方案內容應包括「可能影響評

估」，以兼顧我國環境、經濟、社會之永續發展，即早採行因應措施。

三、強化國家減量成果之定期管考及檢討改善

為接軌國際規範，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發布時間，將從每年 12 月 31 日提前至 6 月 30 日。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共同承擔，各部門行動方案年度成果及檢討改善尤為重要。本次細則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年度成果報告，倘未達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或評量指標，則應併同提出改善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則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行政院報告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此外，地方主管機關之減量成果，亦得透過減量執行方案年度成果報告之撰擬，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

四、納入調適目標原則及行動計畫方案項目

本次細則依立法院審議氣候法附帶決議，補充氣候法調適專章之調適目的及基本原則，包含應建立以科學為基礎、因地制宜與社區為本下發展氣候調適，並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衝擊能力，及充分考量人權潛在影響。此外，新增調適相關計畫方案應包含氣候變遷衝擊、情境設定及風險評估、目標、策略、期程、經費、檢討、管考等要素，作為各級政府推動調適行動之執行依據。

五、明定資訊公開落實公民參與

為落實公眾參與，本次細則明定相關會議資訊應於一定期限前對外公開，除中央部門行動方案公聽會應於會議舉行 10 日前公布外，增加地方執行方案座談會等程序亦應於舉辦前 7 日前對外公開。另規範細則所定各級政府氣候變遷相關應公開之文件資訊，都應統一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便於各界查詢。

2. 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環境部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提供申報污染整治費之優惠費額，鼓勵事業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以有效因應可能之污染風險，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環境部表示，依據環境基本法，環境污染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且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項目已屬必要措施，業者應據以負擔企業社會責任，故修正收費辦法第 10 條，鼓勵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時，給以整治費 95% 計算之優惠費額，來申報繳納下一年度的各季整治費，並刪除工程退費及等同效益保險退費規定。

環境部提醒，本次修正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考量部分繳費人已投資污染預防工程期程跨年完工，且為使業者有充裕時間規劃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所以修正為繳費人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時，得於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提出退費申請。

同時，為簡化繳費人申報程序，繳費人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若未達新臺幣 200 元時，本次修正為無須申報。若繳費人不確定應繳費額時，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https://sgwb.moenv.gov.tw/sgwfundo/>) 試算。

3. 發布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

環境部為妥善審查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的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方式，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布「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作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廢棄物處理設施依據，並提供環評委員審查園區開發行為時參考。

新發布的處理原則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適用對象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8 款所定提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各類園區；適用時機為園區興建、擴建、變更環評、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重新辦理環評之時。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表示，本處理原則明定園區產生的廢棄物，以園區內處理為原則，開發單位依據規劃流程評估產業類別、廢棄物種類及設置期程等事項，將評估結果併同環評書件送審。若開發單位於園區內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有困難，採園區外處理者應提出區外處理設施之評估依據及相關佐證文件，惟區內仍應依照園區面積預留對應設施用地面積。

環境部發布處理原則作為環評審查依據，提供相關部會未來開發園區時落實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以確保園區產出的廢棄物能妥善處理。

4. 訂定補助要點 鼓勵民間研發與導入循環創新技術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打造我國資源循環產業競爭力，暢通循環網絡，並建立創新技術，特訂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以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導入新穎或精進既有技術，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

資源循環署表示，將商品的設計、使用、維修、回收、再利用、處理等階段都納入補助範圍，才能

鼓勵多元化循環運作模式，有效提升資源完善使用效益。因此，本補助要點所列的補助對象，除了公私立大學及財團法人以外，還涵括產品製造業、應回收廢棄物的責任業者與回收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產品維修或循環服務業者，以及相關產業的工廠、公司或法人等，並已規劃在明(113)年提供 1 億元經費，補助創新研發或引進最適可行循環技術制度，拓展資源永續利用管道。

資源循環署強調，補助計畫的條件類型包含以新穎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的「創新研發型」、以既有技術提升或精進為主的「技術精進型」、以解決問題所指定主題的「專題研究型」等三大類型，期待各界除了提出新創技術、提升既有水準，也鼓勵產學合作突破發展瓶頸，協助政府扶植產業升級，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的目標。

循環署預訂於 113 年展開公開徵求作業，有關規定申請書內容格式及期限等申請須知，將另行公告周知。屆時歡迎產學研各界共襄盛舉，一起合作資源循環，共同來研發創新！

5. 公布 112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空氣污染防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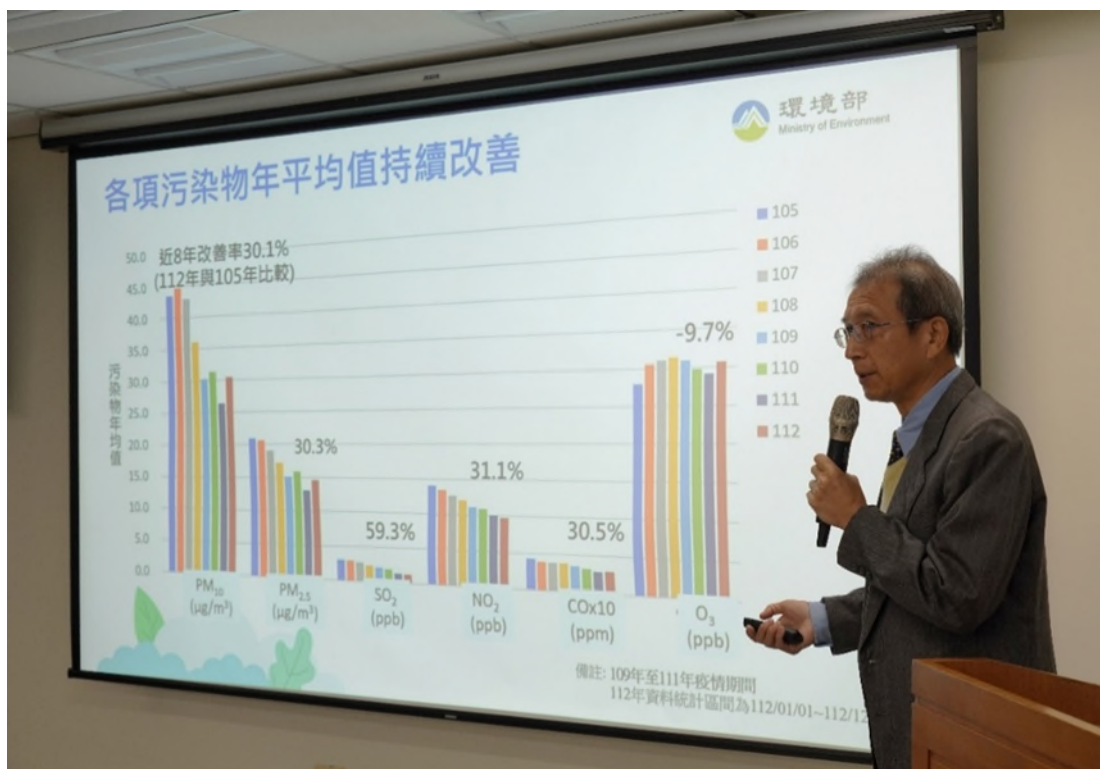
環境部初步統計近 8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各污染物濃度均呈現下降趨勢，空氣品質不良 (AQI>100) 天數比率由 15.09% 下降到 6.35%。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從 105 年的 20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今(112)年 12 月的 13.8 微克/立方公尺，整體改善幅度達 3 成以上。

環境部指出，雖然污染物整體呈下降趨勢，但 112 年 PM_{2.5} 和臭氧年平均濃度較 111 年上升 1.4 微克/立方公尺和 1.8ppb，紅害站日數下降。主要原因是環境風速低，臺灣中部和南部地區日降雨量較少，在低風速、少雨的環境條件下，細懸浮微粒不容易擴散，造成局部污染物累積。當東風吹起時，加上高溫和穩定的氣象條件，臭氧前驅物質在臺灣西半部積聚，透過光化學反應促進臭氧生成。

環境部表示，近年偕同各部會推動各項污染改善工作，相較於 105 年排放量，整體工廠及交通污染排放量分別減少 38% 及 30%，並實際反映在空氣品質改善成果。環境部自 105 年開始陸續執行各項污染改善計畫，其中，與經濟部共同推動國（公）營事業（包含中火、興達、中鋼、台船等）減量措施，有效減少超過 5 成空污排放量；同時推動商業及工業鍋爐汰換更新，改使用天燃氣，使用燃燒生煤及重油的鍋爐占比由 6 成降至 2 成以下；同時積極推動淘汰老舊車輛，其中大型柴油車汰除近 5 成、達 7 萬輛之多，老舊機車則由 698 萬輛降為 255 萬輛，減少 63%；另持續改善濁水溪揚塵，減少裸露地面積 77%，揚塵事件日從 106 年的 59 次下降到 112 年的 5 次，改善幅度

超過 9 成以上。

環境部進一步說明，近年來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下，我國空氣品質改善已有初步改善成果，但仍有區域性與季節性空氣品質不良的問題，指標污染物亦由 $PM_{2.5}$ 轉變為臭氧，因此未來第二期(113 年至 116 年) 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將強化精準治理作為，增訂全國臭氧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較 108 年減少 80%及中南部區域 $PM_{2.5}$ 達到 15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目標，並連結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實現減污減排措施，持續提升國內空氣品質，保障國人健康，並連結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實現減污減排措施，持續提升國內空氣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監資司說明各項污染物年平均值得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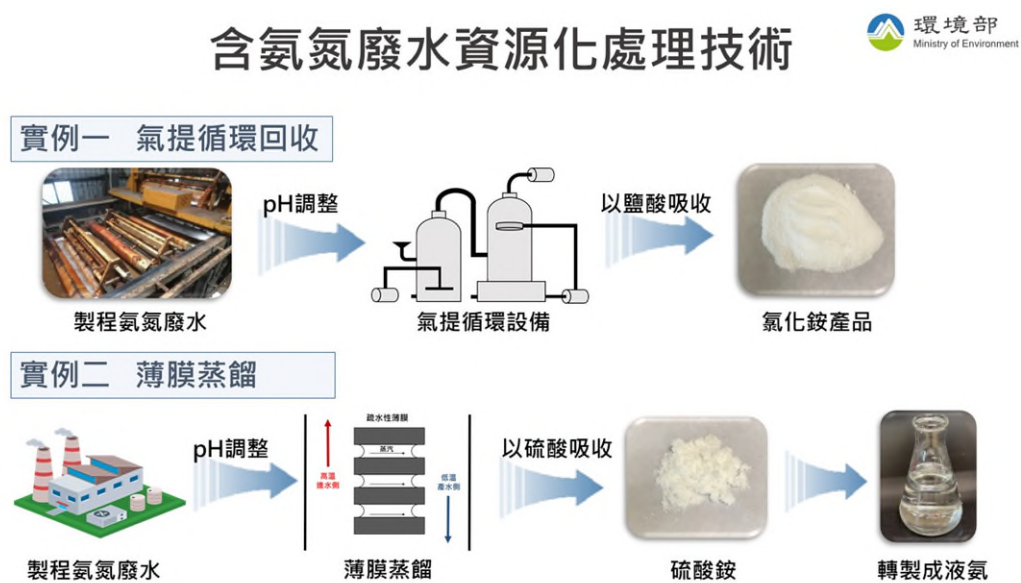
6. 氨氮第二階段放流水標準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高濃度氨氮廢水排放於水體對生物具有毒性且會消耗水中溶氧影響水體品質，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訂放流水標準，針對金表、電鍍及製革等產業增訂氨氮等分階段加嚴標準，第 1 階段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排放削減約 73%，流域水質改善率約 29%，第 2 階段於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總計影響對象 1,587 家。

環境部表示，自放流水標準增訂氨氮管制以來，業者為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限值，紛紛嘗試將含氮濃度較高的廢水獨立分流，並轉變傳統廢水處理思維，改採行資源循環技術，將含氮廢水處理再生

為有價產物。例如，有事業將其金表及電鍍業氨氮廢水經氣提吸收與結晶純化後，產製固態氯化銨回原產業製程端使用；亦有國內半導體廠，將氨氮廢水經薄膜技術(脫氣膜)、吸收及結晶乾燥後，產製硫酸銨結晶，或再轉製成高價氨水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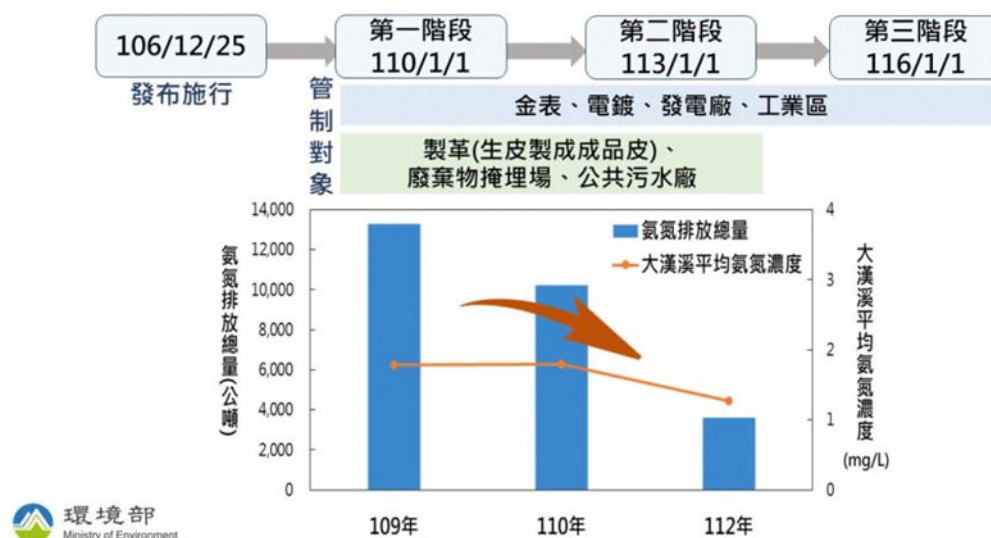
環境部進一步表示，這些氨氮減量成果也反映在業者廢水排放的檢測申報結果。109 年增修標準生效前之氨氮排放總量約為 1 萬 3,279 公噸，至 112 年氨氮排放總量降為 3,600 公噸，削減總量約為 9,679 公噸，削減率達 73%。另在反映河川水質上，以放流水標準增修影響對象排入較多之大漢溪為例，109 年氨氮濃度平均值 1.78 mg/L，降至 112 年 1.27 mg/L，流域氨氮水質改善率約 29%。



含氨氮廢水資源化處理技術流程圖

環境部於放流水標準修訂後有同步進行調查，以掌握業者污染削減情形及改善進度。調查顯示，大部分業者已於緩衝期內完成改善；惟仍有少部分業者，尚未能符合 113 年第二階段加嚴標準，未來一旦經地方主管機關查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將遭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鍰。環境部呼籲，在淨零碳排的趨勢下，建議業者可參考其他業者成功案例，採行廢水資源循環，回收有價資源後，再進一步經廢水處理程序降低污染物的排放，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法規管制標準。

放流水標準增修氨氮管制期程及成果



放流水標準增修氨氮管制期程及成果

7. 啟動空氣檢測行動實驗室 再創環境檢測技術新的里程碑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2 年度發展了一項重大的技術，成功將以往只能在實驗室裡進行的空氣粒狀污染物重金屬成分檢測，轉移到現場進行即時線上分析。此先進的行動實驗室，不僅配備了檢測細懸浮微粒 (PM_{2.5}) 中質量濃度、有機碳/元素碳、陰陽離子以及金屬元素等多種儀器，其中最特別地係將原本於實驗室中使用的氣體置換裝置串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GED-ICP-MS) 整合至行動車輛上。這套先進設備能夠將空氣樣品直接導入分析儀器中，現地即時分析 PM_{2.5} 中的微量重金屬成分。這項技術的實現可有效提升環境檢測效率，成功邁向環境檢測技術新的里程碑。

環境部表示，在全國各級環保單位的共同努力下，國內細懸浮微粒整體濃度已逐年下降。雲林斗六地區去 (111) 年的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每立方米 18.9 微克，與 102 年每立方米 34 微克相比，已經顯著改善近 50%，但仍稍高於其他縣市平均濃度；為了深入瞭解當地空氣細懸浮微粒污染的成因，並提供更精準的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國家環境研究院將今年新建置的行動實驗室率先部署於雲林斗六地區。藉由此先進的行動實驗室，將能夠現地進行空氣污染物的檢測和研究，並為環境部制定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提供科學實證支持。

環境部強調這個先進技術的成功應用，除了展現國家環境研究院在環境治理領域的精進與努力，同時也為國家改善空氣品質、保護民眾健康提供堅實的科學研究與資料分析基礎。展望未來，國家環境研究院將持續致力於環境治理的研究工作，成為面對各項環境挑戰的智庫，盡力為大眾維護一個

健康、潔淨的環境。



行動實驗室啟用典禮揭幕儀式

8. 環評開發案空污抵換來源 新增環保金爐、離島減量及擴大車輛汰舊換新

為加速老舊汽機車及焚燒紙錢之空氣污染改善，並引入民間資源協助離島地區執行空污減量，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新增設置環保金爐、協助離島執行空污減量及擴大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等三大抵換來源，鼓勵開發單位彈性運用，以抵減開發行為造成之空氣污染增量，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環境部表示，現行抵換處理原則已提供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等抵換來源，供環評開發單位與公私場所合作執行增量抵換之機制，統計 110 年迄今，環境部審查之大型園區開發案件中，開發單位已規劃空污抵換措施之空污抵換量約為 4,365 公噸，預期可減輕環評開發對空氣品質之影響。而為提供開發單位更多元的空污增量抵換來源，考量紙錢露天燃燒除造成污染，還易引起民眾陳情，故將協助環保金爐設置污染防制設施納入抵換來源；另新增開發單位於離島地區執行之空污減量措施，可作為本島開發行為抵換來源；以及擴大老舊車輛汰舊換新適用抵換之車齡條件為 10 年以上（原為 15 年），並調整原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之計算基準。

此外，為增加開發單位執行空污增量抵換之彈性，本次修正開發單位屬於法人、團體者，於環境影

響評估通過前，得先執行抵換措施，惟取得之空污減量效益應於 10 年內完成抵換，故環境部特別提醒開發單位注意時效新規定，避免逾期失效。

9. 強化 SRF 製造及使用管理制度 加強查核輔導

環境部表示，為順應國際減煤的趨勢，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皆已推動可燃廢棄資源燃料化可燃廢棄物轉製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之工作，我國亦參考國際趨勢，建立 SRF 管理制度及標準，針對 SRF 料源、製造程序、品質規範、後端使用設備及空氣污染防制等，皆訂有相關規定。環境部後續將強化 SRF 製造及使用端的審查管理制度、要求產品品質及符合相關空污排放標準，落實查核輔導，強化整體運作管理及流向追蹤，一旦發現業者有假 SRF 之名、行污染之實的具體事證時，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檢調單位偵查，絕不寬貸，也呼籲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表示，SRF 是以具適燃性之廢棄物為料源，並依符合規定的設備轉製而成的燃料，可替代煤炭使用，具有減碳效益。循環署自 108 年起推動可燃廢棄資源燃料化，109 年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規範包含廢棄物料源、製造廠應設置必要設備、品質管理、後端使用設施種類及污染防制設施等，並訂有 SRF 品質標準；環保機關依據上述規範進行審查核准，後續據以查核管理。此外，現行使用 SRF 的設備，利用高溫燃燒充分破壞戴奧辛，並搭配良好的空污防制設備達成戴奧辛排放減量。

鑑於現行已有 SRF 品質規範與管理方式，資源循環署 112 年檢核全國 SRF 製造廠書面文件，並與地方環保機關合作完成 66 家次現場訪視作業，仍有各廠技術參差不齊情形，資源循環署表示，為改善提升品質，將採取精進措施，包括新設廠改採三階段審查（書審、試運轉、現勘），資源循環署將建立中央地方會審機制，組成技術小組協助地方進行審查，提升審查品質，以確保新設製造廠產製 SRF 的能力；在既設廠部分，則規劃執行稽查輔導專案計畫，檢視料源、製造及使用各環節是否符合規定，並要求落實 SRF 採樣及檢測，以確保製造品質；經查不符規定者，即要求依限改善，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撤銷或廢止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目前針對使用 SRF 相關設施已訂有管制之排放標準，如以發電作為營運目的之電力設施，其空氣污染物應符合「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而一般鍋爐，則須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使用 SRF 者皆準用焚化爐戴奧辛及重金屬之排放規定。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已於 112 年 7 月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

例及成分標準」、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3項修正草案，新增規範使用SRF設施種類及規模，並要求應設置相關空污防制設備，以嚴格控管空污排放情形。

環境部表示，將務實面對目前SRF政策推動上發現的問題，參酌各界建議納入修正，提升管理強度，並落實查核輔導，達成政府推動SRF轉廢為能的政策目標。

10. 環境教育探索館正式上線 提供優質環境教育資源

環境部「環境教育探索館」(網址：<https://eeis.moenv.gov.tw/front/>)已正式上線，匯集環境部多年環境教育成果與資源，網站設計並以3種探索方式搭配不同受眾分群。環境部薛富盛部長特別錄製影片，歡迎大家一起來探索，期望透過國人探索過程，擴展環境教育，厚植全民環保行動力。

環境部表示，為提供優質環境教育資源及多元探索服務，環境部建置「環境教育探索館」，整合環境部推動之重點工作及環境議題，並集結多年環境教育工作上耕耘之豐碩成果，導入電子化圖書館概念及分眾探索設計。國人可透過環境主題(大氣環境與監測、水與土壤環境、資源循環、氣候變遷及環境教育)、使用情境(環境教學、自我學習、參加活動及競技切磋)及縣市地圖三種探索方式，搭配不同身分(依學齡層或社群等類別)進行探索，獲得符合所需之資源，擴展環境教育知能。

以環境主題為例，探索結果依民眾選擇之學齡層、社群等類別呈現對應合適之資訊，國小較為淺顯易懂，而大專院校更為深入且專業之資訊。在使用情境上，家長能夠探索適合孩童輕鬆學習之「聽故事愛環境」podcast及環境教育繪本等，也可以發掘親子共樂之環境教育活動；學校教師能夠探索師生共同參與之競賽活動，亦或是授課所需之教案(材)等資料。此外，縣市地圖探索利用直觀操作方式，供民眾點選縣市即可看到具備該縣市在地特色之環境教育資源與成果。歡迎民眾持續探索「環境教育探索館」更新內容。



環境保護司說明「環境教育探索館」，邀請全民共同來探索



環境教育探索館首頁

環境教育探索館

<https://eeis.moenv.gov.tw/front/Default.aspx>



1

情境探索

依 4 種不同使用情境與適用對象，進一步探索所需之成果及資源

- ◆自我學習 ◆環境教學
- ◆競技切磋 ◆參加活動



2

主題探索

可以看見感興趣之各類議題，並透過選擇不同分眾，獲得相對應資訊

- ◆學校 ◆社會 ◆國際



3

主題探索

透過地圖探索，以選擇縣市方式，找尋本地或各地區相關資訊



環境教育探索館 3 種探索方式簡介及「環境教育探索館」連結 QR-CODE

11. 環境部以實際行動參與 COP28 活動 展現臺灣與國際社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及邁向淨零

去(11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大會(COP28)從 11 月 30 日起，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展開為期兩週的會議活動。我國非聯合國成員，仍循例以非政府組織(NGOs)觀察員名義報名參加。環境部薛富盛部長率各部會代表前往杜拜，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國際參與原則，以實際行動代表臺灣參與氣候公約的活動，展現我們對於國際氣候行動的承諾，也藉此向國際友人表達我們共同追求 1.5°C 目標的決心。

COP28 會場內外有許多來自臺灣各界的多元參與，透過展覽發表、座談對話及周邊會議演講等方式，讓世界看見臺灣藉由綠色技術發展的優勢與實力，將科技運用於救災、防災、環境、公衛及綠能等相關領域，善盡地球公民的角色並樂於與國際社會分享。

氣候公約去年首次進行全球盤點(Stocktake)，雖然多數國家都將淨零排放作為目標，但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去年 11 月底發布「排放差距報告」(Emissions Gap Report 2023)清楚指出大家共同的努力作為仍嫌不足，全球仍須加速推動能源轉型並加大力道來對抗氣候變遷。我國近年來從法規、制度、政策方案陸續展開多面向氣候行動，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推動碳定價制

度，訂定「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與「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跨域整合「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建構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並提升民眾氣候認知等。在 COP 28 會議舉行期間，薛部長及我國參與成員於場內外進行國際交流活動，各界對於我國推動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淨零轉型工作，以及公私部門投入氣候行動所展現的活力，不僅印象深刻也多所讚譽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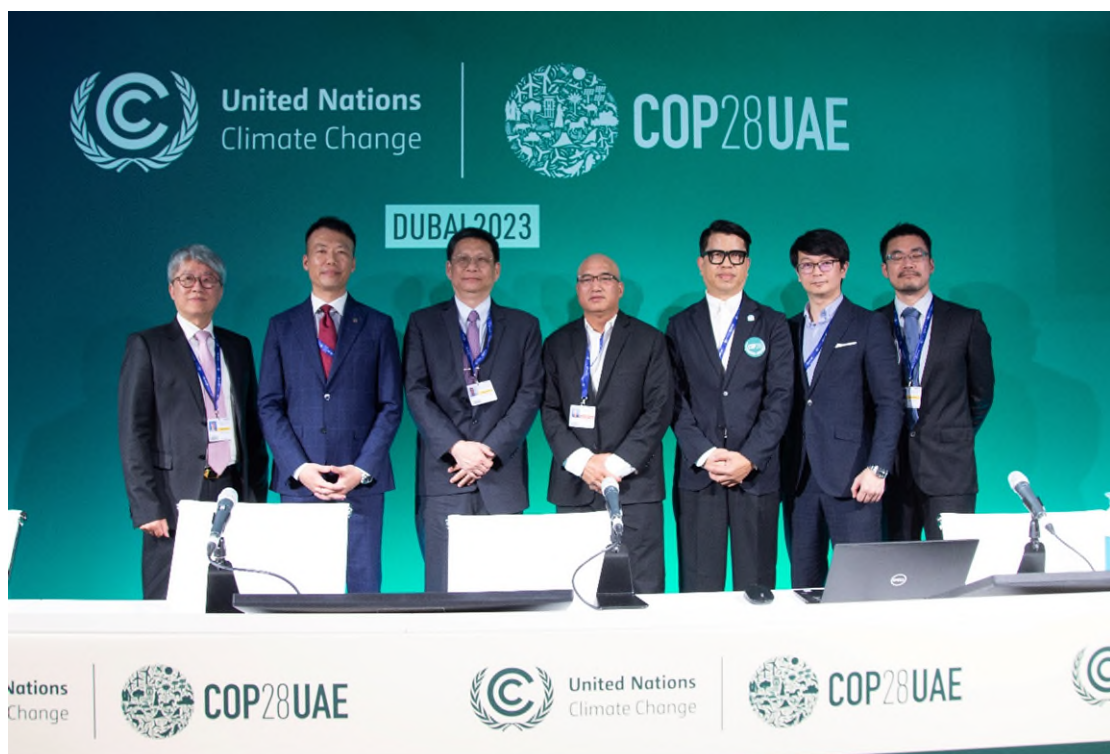
薛部長表示，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強調共同但有差別責任，我國是負責任的國家，應讓我國共同參與討論。面對氣候變遷，追求淨零排放，是臺灣與國際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們擁有綠色技術及科技實力，不斷務實的尋找機會做出貢獻，臺灣做為世界上一股良善力量，是全球面對氣候變遷威脅及供應鏈重整的重要解方，也是最可靠、安全及可信賴的合作夥伴。



薛部長與國會視導團共同宣介臺灣願與各國共同推動「氣候行動」之決心



薛部長與友邦聖露西亞雙邊會談



工研院於 COP28 場內周邊會議

12. 攜手美國環境保護署與泰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共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技術交流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劉瑞祥副署長 112 年 11 月 26 日率領臺灣產官學專家代表團至泰國，攜手美國環境保護署專家進行為期 6 天之泰國技術交流活動。代表團參訪期間參與臺美泰技術交流研討會、現場勘查泰國 2 處污染場址、拜會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見證產業界簽署策略聯盟備忘錄、見證兩所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達成多項重大的交流成果。

「2023 臺美泰土壤及地下水技術交流」由臺灣與美國環保署代表團就技術面及法規面廣邀泰國環保主管機關官員，線上及實體共計逾 100 位人員參與，三方分享在土壤及地下水場址管理及污染調查、整治技術之經驗，在互惠及共同成長之前提下，持續深化緊密的夥伴關係，並探詢海外市場發展之商機。劉瑞祥副署長在開幕致詞表示，本次到訪泰國進行面對面技術交流及場址勘查，提供泰國執行污染場址管理及技術協助，更能藉此瞭解泰國污染整治與環保產業發展之現況與需求，持續深化雙方合作。

針對泰國提出 2 處受污染場址，臺灣代表團隨泰國工業部及泰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等官員，與附近居民進行現場勘查，配合泰國地下水資源局以快篩工具檢測地下水多項水質參數，並藉由無人機空拍進行地貌勘查，協助判斷異常的變動。臺灣代表團以多年實務經驗，就場址目前現況，於總結會議中提出各階段後續建議辦理方案及措施。

環境管理署見證「社團法人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與「泰國台灣商業聯合總會」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雙方於泰國環境保護領域合作，擴大為台商服務。除產業界合作外，環境管理署亦見證「中原大學工學院」與「朱拉隆功大學工程學院」兩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並邀請該校學生參與本署籌辦之土壤及地下水學術交流活動，共同培育東協國家環境保護人才。

臺灣在土壤及地下水領域持續於亞太區域居於領先的地位並扮演重要角色，本次技術交流活動，在產官學各界共同努力付出下，臺美泰三方奠定堅實的合作交流方式，並促成多項合作契機，完成本次出訪任務，開創土壤及地下水國際合作交流的嶄新里程碑。



左起為劉瑞祥副署長、泰國污染防制局代理局長、美國環保署專家